

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大众传播界继续并扩大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

8. 请秘书长运用一切可用方法检查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目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

1989 年 10 月 6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

44/3.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20 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 43/202 号决议和 1980 年 12 月 5 日附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对于 1989 年 9 月 16 日雨果飓风蹂躏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所造成的众多灾民和破坏，深感悲伤，

意识到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人民努力拯救生命和减轻雨果飓风受害者遭受的痛苦，

注意到为减轻这一自然灾害造成的严重局面须要做出巨大努力，

还意识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各国际和区域机构、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正在迅速响应，提供救济，

认为这场灾难规模巨大，中、长期影响深远，为了补助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人民和政府正在做出的努力，国际社会必须给予声援和人道主义关心，确保广泛的多边合作，以便应付灾区眼下的紧急情况，并开始重建工作，

1. 向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

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和人民表示声援和支持；

2. 表示赞扬向受灾国提供紧急救济的国际社会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3. 促请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紧急慷慨解囊，支援受灾国的救济和重建；

4. 请秘书长同各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机关合作，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英属维尔京群岛、多米尼加、蒙特塞拉特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的政府查明中期和长期需要以及调动资源，并协助受灾国政府的重建工作。

1989 年 10 月 12 日
第 31 次全体会议

44/4.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0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43/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报告，¹

参考拉丁美洲理事会第十五届常会所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合作的 1989 年 8 月 1 日第 289 号决定，

认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之间已经发展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而且已经顺利地协调各项活动，

铭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助，已在该地区经济发展方面被认为优先的领域中执行了各种方案，

并认为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专门

¹A/44/550。

机构及其他机关和署发展联合活动，例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气象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丁美洲理事会的第 289 号决定表示满意；

3. 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工作和互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

5.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的合作以及给与支助；

6.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密切合作，促成双方的秘书处于 1990 年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哪些领域可以推广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间的合作；

7.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开始进行协商，以便草拟一份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协定；

8.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0 月 17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44/5. 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的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⁵

⁵ 见第十节，A，第 44/301 号决定。

A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⁶

1989 年 10 月 17 日

第 32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⁷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4/6. 给予欧洲理事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欧洲理事会的合作，

请秘书长邀请欧洲理事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会议，并参与大会工作。

1989 年 10 月 17 日

第 33 次全体会议

44/7.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3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⁸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⁶ A/44/639。

⁷ A/44/639/Add. 1。

⁸ A/44/478 和 Corr. 1。